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7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因毒品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數份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罪，曾經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應定執行刑，則前開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3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各該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年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又本案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其犯罪時間相近、罪質相同其侵害相同法益之罪，故就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10月	107.01.24	橋頭地院107年度審訴字第422號	107.10.04	橋頭地院107年度審訴字第422號	107.11.03	編號1至2於判決時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2	毒品危	有期徒刑10	107.04.09	橋頭地院	107.10.04	橋頭地院	107.11.03	

（續上頁）

	害防制條例	月		107年度審訴字第422號		107年度審訴字第422號	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10月	107.04.17	橋頭地院107年度審訴字第770號	108.01.24	橋頭地院107年度審訴字第770號	108.03.19	